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1月26日开始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02月0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02月0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02月2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2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城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3824057X4

(5) 法定代表人：李骏

(6)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703 室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主开发后的商品房；
物业管理。

(8) 主要股东：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9) 绿城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前二至十名股东的关系未能核实。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将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予北京绿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鸿业”）15%股权。西安新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 亿元整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5020781XR

(4) 法定代表人：李骏

(5)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169 号（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院内）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设立时间：2003 年 6 月 6 日

(8) 主要股东：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占比 15%，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深圳市普益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北京绿城投资持有持股占比 83%。

(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

4、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北京绿城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积极推进签署重组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性协议，重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北京绿城投资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将以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不涉及利润承诺及利润补偿。

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5、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评估服务。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中介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6、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事项无异议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对标的进行相应的财务和法律的尽职调查。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2、延期复牌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1月2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1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57112537.00	52.28	A股普通股
2	李敏仙	17346564.00	3.53	A股普通股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99698.00	2.44	A股普通股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11260258.00	2.29	A股普通股
5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升 35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166900.00	1.66	A股普通股
6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00	1.36	A股普通股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5589401.00	1.14	A股普通股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润之信 20 期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5000046.00	1.02	A股普通股
9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41294.00	0.92	A股普通股
10	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恩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3000.00	0.78	A股普通股

2、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1月25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1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57112537.00	52.28	A股普通股
2	李敏仙	17346564.00	3.53	A股普通股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99698.00	2.44	A股普通股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11260258.00	2.29	A股普通股
5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恒升 35 号证券投资单 —资金信托	8166900.00	1.66	A股普通股
6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00	1.36	A股普通股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5589401.00	1.14	A股普通股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润之信 20 期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5000046.00	1.02	A股普通股
9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 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41294.00	0.92	A股普通股
10	广州道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道恩进取一号私募证 券基金	3853000.00	0.78	A股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